

宁夏强化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审核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11月21日记者获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审核工作的通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通知》强调，对不属于本项目“搭车用地”及远期预留用地，一律核减；凡纳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不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绿地率5项控制指标要求的各类建设用地，不予办理用地预审、审批等相关手续。对于国家和地方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要依据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平面布局图、可研报告、设计方案等，严格按照“八个是否”审核把关，即规模、功能分区等是否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是

否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或者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是否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对存在远期预留用地的项目，是否可以分期报批，避免低效、闲置；是否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是否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是否设置了不必要的功能分区；是否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

《通知》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生产阶段节约集约用地考核，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准入审核，精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源支撑保障作用；严格依据立项文件等项目批准文件内容审核土地使用标准；不得在未经审查或未出具审查意见的情况下，随意填报“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上接01版）

在优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兴庆区法院制定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在执行案件中建立自动履行机制，推动源头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制度，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行为更加规范、务实。近年来，该院妥善审理华城实业公司等破产案件10件，涉案金额32.12亿元；落实“六稳六保”要求，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盘活宁港城等7个烂尾楼工程，涉及金额36亿元；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及群众建言献策，倾力解决企业经营难题。

有温度

守护公平正义释放温情善意

在银川某劳务公司与深圳某建筑公司纠纷中，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兴庆区法院当即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被执行人收到文书后，主动向承办法官表示要处理案件。法官得知被执行人需要进行招投标活动，急需撤销执行措施，收到案款后立即解除了强制执行措施，并屏蔽了案件，发放了结案通知书和自动履行证明

兴庆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注入“法治活水”

书，为当事人招投标等后续商业活动给予支持。

杨某替宁夏某公司工程施工完毕后，该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未向杨某支付工程款。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表示，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冻结全部银行账户，公司将面临瘫痪，希望法院能够综合考虑，尽可能保障企业运行。一方是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一方是被执行人面临的实际问题。兴庆区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决定在尽量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的情况下，以“放水养鱼”方式为企业预留必需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提高企业履行能力。最终，2起案件共履行162万元，最终顺利执行完毕。

今年1月至9月，兴庆区法院审结证券、期货等金融类案件1285件，严惩违约行为，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涉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权利保护、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类案件365件，破产案件8件，严格审核借贷利率，依

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民生基本权利，审结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案件71件，借款合同、民间借贷案件3640件，劳动争议案件385件，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截至目前，该院化解群众“办证难”等问题，制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审结房屋买卖、房地产开发等纠纷案件1827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指引制作裁判文书7篇。

今年9月，兴庆区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且即时清结。今年8月，原告某矿业公司与被告某结构彩钢板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被告承建原告彩钢棚，工程款以商混形式抵顶。双方工程款货款抵顶后，被告尚有13.4万余元未支付。后因疫情影响，双方无法到庭诉讼，致使案件搁浅。承办法官认为继续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不

探新路：

畅通诉讼渠道加速“立审执”一体化

今年9月，兴庆区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且即时清结。

2020年8月，原告某矿业公司与被告某结构彩钢板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被告承建原告彩钢棚，工程款以商混形式抵顶。双方工程款货款抵顶后，被告尚有13.4万余元未支付。后因疫情影响，双方无法到庭诉讼，致使案件搁浅。承办法官认为继续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不

以快制快，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拒收患者。

对于已经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建立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的医疗服务运行相应的安排机制，了解当地居民有哪些特殊的就医需求，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及时对他们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就诊做出相应安排。对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的患者，要保证他们的日常用药需求，不能因为疫情中断药品供应，要及时响应他们的医疗服务需求。

仅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且当事人到庭存在困难，于是决定通过线上调解解决该案。经过反复释法析理，原、被告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原告主动减免2万元货款，被告随即履行全部欠付货款。

近年来，兴庆区法院全面畅通涉企案件诉讼“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及时有效维护涉诉企业合法权益。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集中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打造涉企案件“快车道”。该院建立“1+1+1+1”的审判团队模式，组建20个速裁团队，审理全院60%的简案，完善优化案件审理流程。无书记员记录庭审5062件，累计减少庭审时间1687个小时，推动案件审理快调、快审、快结。采用“非诉+快审”方式结案12366件，分别占到民商事案件的50.75%、刑事案件的37.45%和执行案件的34.84%。小额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率稳步提升，平均审理天数31.32天，极大提升了案件审判效率，减少了诉讼当事人时间成本。

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小区配备专车，做好服务衔接，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

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

（上接01版）

问题三：二十条优化措施提及，要加强对封控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并要求坚持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诊。网民关心，对于隔离封控人员，如何保障正常就医？

答：有关部门多次强调不能因为疫情防控，为了达到零风险，就推诿、

我区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11月21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了解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11月1日实施以来，我区多措并举、高位推动，目前全区10家特殊食品、122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总监已全部上岗。

为促进《规定》全面统一有序实施，进一步突出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有效指导食品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该厅根据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现状，出台《关于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统一制定《食品安全总监任命通知书》《食品安全员授权书》《食品安全总监履责承诺书》《食品安全员履责承诺书》《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企业食品安全员守则》《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

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文本样稿，引导此项工作扎实推进。为督促特殊食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控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通过多种培训，对企业落实“两个责任”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详细解读，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生产规范（GMP）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要点进行详细讲解和典型案例分享。为指导企业合理配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更加精准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指定吴忠市在大型、中型、小型企业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试点，支持试点企业根据食品类别和产品特点，形成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生产过程管控机制，早日形成全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

法报县区

首席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从“跟跑”“并跑”到“领跑”

平罗公安用数据书写平安建设满意答卷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秦建平 文/图

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平罗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尽心尽力尽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制定“1+42”方案，细化三张清单，梯次启动日研判、周分析、月会商安保工作调度会，评估风险、分析形势、研究措施。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警种部门具体负责的“1+7+N”组织架构，11个工作专班严格落实“三七”和“三清三结”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全局602名民警辅警24小时在岗在位，以“辛苦指数”换来“平安指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送风险研判报告8期、要情450期，向住建等部门发风险提示函24份；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小组、信访联席会等平台机制作用，构建“党政重视支持、部门协作配合、公安牵头落实”工作格局。



平罗公安持续加强“护学岗”警力配置，保障师生出行平安。

织密三张网维护社会安定

每月开展一次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化解活动，处置紧急警情125起，2678件矛盾纠纷已化解99.2%，2732件风险警情化解98%，精心培育“红通义警”等共治品牌。

织密织牢社会面巡逻管控网。坚

持“出警快一秒、平安多一分”理念，持续推进“亮警灯、护安宁”工程，建立社会面大巡防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勤务武装巡逻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建成2个巡防支撑点，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6名，救助群众143名。

打好七大战役守护群众安宁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涉黑涉恶线索办结率90.5%。重拳打击治理电诈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涉案损失分别下降9%、39.7%，破案数、抓获数、追赃数分别上升35.7%、11.5%、202%，呈现“三升两降”良好态势。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全县刑事案件、盗窃案件分别

下降7.4%、16%，治安案件结案率上升3.5%。打好经济犯罪攻坚战，侦破“6·09”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移送起诉17人，涉案金额1.1亿元。主攻治安突出问题，开展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24次，查处各类隐患289处，常态化落实“护学岗”“护医岗”，涉危企业常态检查、加油

站散装汽油实名登记、寄递物流业“三个100%”全部落实。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100%，执行巩固率94%，戒断三年巩固率91.8%，吸毒人员增长率仅为0.09%。纵深推进交通安全整体战，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下降22.6%、6.8%。

培育四个品牌助力经济发展

培育社会治理品牌。持续开展“净企”专项行动，建成太沙工业园区“企业治理中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78起；紧抓文明县城创建，纠正劝导非机动车违法行为3.5万起。

培育安全发展品牌。深入开展“昆仑”行动，侦破公安部督办“4·17”非法狩猎案，快速查处“5·21”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案，全县夏季溺水事故“零发生”。

培育改革创新品牌。推进派出所、执法责任体系和“交所合一”等四

实施五大工程优化队伍建设

基层所队30个、民警辅警105人次，为民警维权正名22起，21个集体、85名个人受到上级记功嘉奖，平罗县公安局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局”。

新征程彰显新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11月20日，平罗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瑞雍表示，局党委将带领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推进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以辛勤守护和不懈努力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平安建设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全面推动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和“全国优秀公安局”创建成果，用行动继续书写平安建设满意答卷。



平罗公安培育“红通义警”等共治品牌，共同参与社会治理。